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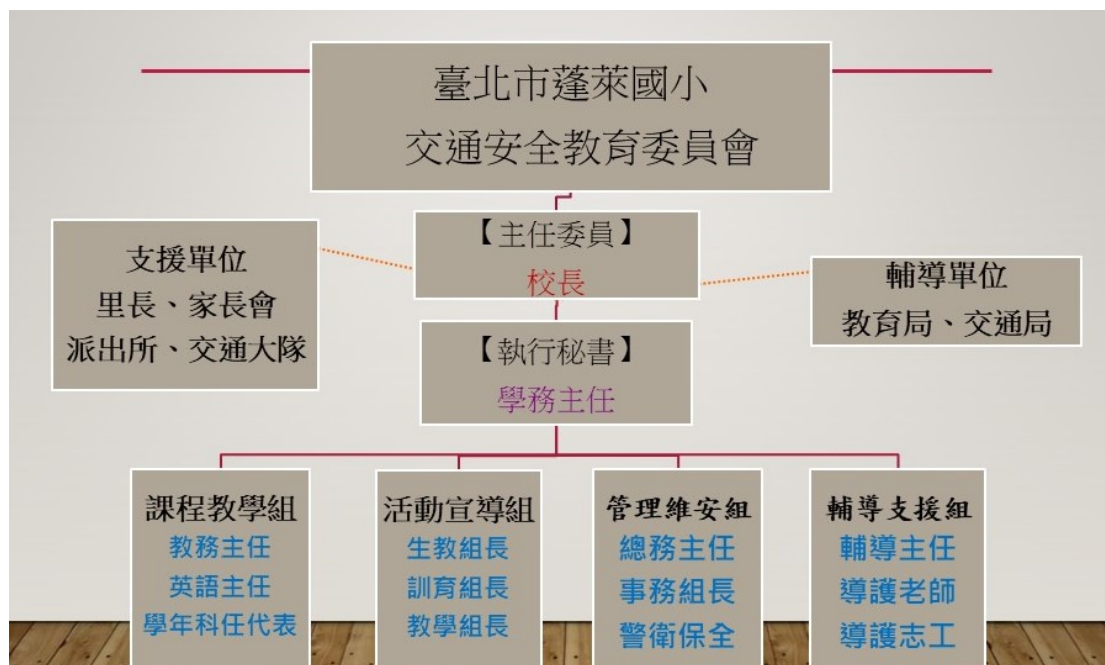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辦法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擬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政策與推動交通安全計畫之執行。
- 二、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議，因應本校親師生交通情形，建構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。

貳、組織架構與職掌

一、組織架構圖(如附表)



二、工作職掌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綜理全校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宜。
- (二) 執行秘書：
 1.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導，承辦全校交通安全教育事項。
 2. 負責追蹤執行狀況，隨時掌控進度。負責行政事務流程之溝通、整合及規劃。

(三) 執行小組：

1. 課程教學組：負責交通安全融入領域課程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。
2. 活動宣導組：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宣導活動與競賽。
3. 管理維安組：規劃安排導護勤務及交通糾察隊之組訓。
4. 輔導支援組：協助導護志工招募及資源整合。

(四) 支援單位：

1. 家長會、志工隊：負責志工隊與學校之間的協調聯絡，及導護志工招募工作。必要時提供經費做為導護志工改善裝備、團體保險、聯誼活動等。
2. 里長、里辦公室：協助通學環境改善之協調工作。
3. 派出所：協助學生通學時段之交安維護；協助教師及志工導護執勤知能。

參、組織任務

- 一、確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。
- 二、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。
- 三、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四、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之疑難問題。
- 五、審議交通安全有關之經費執行與成效。
- 六、審核各科教學、教案與各項教學活動之計畫。
- 七、檢討並改進交通安全教育之各項工作事項。

肆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召開時機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前各召開一次
- 二、臨時會議：遇交通安全提案及臨時議題時，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召開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